

# 扫黑除恶 江苏在行动

2018年1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，为期三年，至2020年结束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步骤：

2018年的主要工作是“清扫黑恶势力”

2019年的主要工作是“破解斗争难题”

2020年的主要工作是“建成长效机制”

##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目标：

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，实现“三个明显提升”，即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，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，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；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得以铲除，净化基层建设环境的水平明显提升；防范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更加健全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有效增强，扫黑除恶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

“四个严厉打击，  
一个严禁”

- ▶ 严厉打击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。

- ▶ 严厉打击以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侮辱、恐吓、威胁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。
- ▶ 严厉打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，再高利转贷。
- ▶ 严厉打击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，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，或以提供服务、销售商品为名，实际收取高额利息（费用）变相发放贷款行为。
- ▶ 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，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。

##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犯罪举报途径

全国举报电话 **12389**